教育部114年 E-game 網路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:教育部113年1月15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02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:
 - (一)配合教育部全國性計畫,提供中小學推動程式教育的教學素材及遊戲式教學活動,供學生自主學習或教師課堂教學使用。
 - (二)推動中小學程式教育師資培訓,減少中小學推廣程式教育的師資門檻。
 - (三)提供偏鄉師生高品質的數位學習平台,以消弭數位落差。
 - (四)提昇學生程式教育學習興趣,增加學生參與程式設計人數。

三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。
- (二)主辦單位: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承辦單位: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。

四、參加對象及組別:

- (一)參加對象: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、高雄地區國立高中職學生 (國立學校校方需填寫報名表)。
- (二)競賽組別:高中職組。
- 五、競賽時間:114年10月7日起至12月2日止,每日7時至23時。
- 六、競賽網址:<u>https://www.egame.kh.edu.tw</u>
- 七、競賽項目及規則:參賽者於競賽期間需以教育雲端帳號登入,闖關通過獎勵門檻,即可列入抽獎名單,以其他方式登入者不列入參賽對象。

八、獎勵辦法:

- (一)參加獎:於競賽期間,任兩座島嶼共獲得5顆星星(需獲得新的星星, 不含 C++、貓咪冒險),即可列入抽獎名單,共抽出50名。
- (二)冒險獎:於競賽期間,在派森試煉或希嘉嘉試煉的<u>冒險歷程</u>中,獲得30顆星,即可列入抽獎名單,共抽出50名。
- (三)試煉獎:於競賽期間,在派森試煉或希嘉嘉試煉中獲得300點經驗值,即可 列入抽獎名單,共抽出50名。
- (四)雄讚獎:於競賽期間,在派森試煉或希嘉嘉試煉的<u>自學模式</u>中,通過30題 (需不同的題目),即可列入抽獎名單,共抽出1名。

九、公佈及頒獎:相關事宜在本競賽網頁公告。

十、注意事項:

(一)使用教育雲端帳號時,每學年初務必使用一次縣市帳號方式登入,當有轉學或單位異動時亦同,以確保學期及年級為最新資料。當得獎名單學籍資料有誤時,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所屬單位有權更正為

最新資料。

- (二)凡報名參加者,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競賽一切規定,得獎人 須以正當方式完成競賽,若經檢查疑有作弊可能,經查屬實即資格不 符,主辦單位將取消得獎者資格。
- (三)本競賽如有因任何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,而使參與本競賽者之資料有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導致資料無效之情況,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,參加者亦不得異議。
- (四)如本競賽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,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、 終止、修改或暫停本競賽。如獎品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, 主辦單位有權調整獎品內容。
- (五)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,參加本競賽之個人資料,僅供競賽相關用途使 用,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(六)本次蒐集與使用的聯絡資料如註冊表單所列,利用方式為上網公告、 媒體公布得獎名單,包括學校、個人姓名等,利用期間為永久,利用 之地區、範圍與對象為各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及所屬單位。
- (七)本次競賽原有成績保留,未獲得之徽章仍需於競賽期間透過闖關獲得; 惟有達客武館成績於每年8月1日重新計算。
- (八)若有疑義,請電洽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(07)713-6536轉37、18、11。
- 十一、經費需求:本競賽經費由教育部『E-game「程式教育」數位學習內容開發計畫』相關經費支應。
- 十二、本案圓滿完成後,逕依相關辦法辦理敘獎。
- 十三、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,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改並保有最終解釋權。

教育部114年 E-game 網路競賽國立高中職報名表

學校名稱:_____ □參與本次競賽 □不參與本次競賽

請欲參與競賽的國立高中職學校填入以下的資料: (備註:本市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學校無須填寫報名表)		
		聯絡窗口
	姓名	
	服務單位	
	E-mail	
	電話	
	手機	

備註:

本表資料填妥後,請於114年10月7日(二)下班前E-mail 寄至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網路中心教育企劃組 kiec-edu@mail.kh.edu.tw